

江苏省制冷学会奖励评审管理规定

(八届 9 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)

江苏省制冷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、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奖、先进个人奖、优秀论文奖，为使组织工作有序开展，评审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. 评审机构

1.1 本项工作由江苏省制冷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，委员会组成：

主任： 张建忠

副主任： 王智河、梁彩华、楼晓华、李舒宏、桑红、张道明、蔡宗良、黄浩良

成员： 张建忠、王智河、梁彩华、楼晓华、李舒宏、桑红、张道明、张小松、杜垲、蔡亮、蒋彦龙、刘金祥、龚延风、吴百灵、蔡宗良、黄浩良、张忠斌、金苏敏、陈国民、崔建宁、张少凡、徐国英、方贵银、钱沛如、杨晓宏。(委员会可确定增减成员、排名不分先后)

秘书处： 学会办公室

第二条. 设奖项目

2.1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

2.2 江苏省制冷学会青年会员创新创业大赛

2.3 江苏省制冷学会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奖（创新先进单位奖）

2.4 江苏省制冷学会先进个人奖（创新先进个人奖）

2.5 江苏省制冷学会优秀论文奖

以上单项内容按通知具体规定申报。除以上奖项外，学会可根据社会关切与促进学会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不定期奖项。

第三条. 评审方法

3.1 评审形式：

评审分为线下会议评审与网络评审两种形式。科学技术奖应采取线下会议评审。被评审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到会参加答辩。

3.2 评审专家组

由学会办公室在评审委员会成员中抽取 7 人或 9 人或 11 人组成评审小组。也可以邀请 1-2 名委员会外国内知名专家进入评审专家组，并由专家组成员选举产生评审专家组组长。

3.3 评审过程由专家组组长主持，并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。获奖项目（单位或个人）应取得 2/3 以上专家同意。

3.4 评审结果应进行网上公示（江苏省制冷学会公众号等平台）。

3.5 评审结果经江苏省制冷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生效。

第四条. 申报资料、时间规定

4.1 申报资料，时间 60~80 天，发通知至资料接受截止日期。内容要求按通知具体明确。

4.2 评审周期，10~15 天。

4.3 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如有重大反馈不同意见，结果公示顺延。

4.4 公示结束后，10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布发通知。

第五条. 学风纪律

5.1 有剽窃、抄袭等不端学风事实，一票否决，退出评选。

5.2 需执行回避、退出制度。

5.3 有舞弊现象、人员发生，监事会须作出纪律处分、处罚。

5.4 监事会成员全程跟踪监督。

江苏省制冷学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